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4年5月23日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3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（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，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）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3,637,3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4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1,700,1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,937,1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37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,130,6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3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700,1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,430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31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637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637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637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130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637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637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637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130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

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635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128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兴中律师、郭倩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